苗栗縣消防統計通報

苗栗縣消防栓概況

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每當在火場中，一點點的差錯也會造成致命性的傷害，『水』是消防員唯一的攻擊武器，同時也是保護消防員的利器；火災搶救初期部署時，水源的佔據使用以消防栓為第一優先再考慮其他天然水源。茲將本縣消防栓概況分述如下：

一、112 年底，本縣消防水源共計 5,321 處，其中消防栓 4,925 支(占 92.56%)、蓄水池 76 處(占 1.43%)、游泳池 13 處(占 0.24%)、以及深水井 1 處、其他水源 306 處(占 5.77%)，以消防栓為最主要水源。

112 年底，本縣消防水源共計 5,321 處，其中消防栓 4,925 支(占 92.56%)、蓄水池 76 處(占 1.43%)、游泳池 13 處(占 0.24%)、以及其他水源 306 處(占 5.77%)，以消防栓為最主要水源。與 108 年底比較，消防栓增加 193 支(增幅 4.08%)，蓄水池增加 19 處(增幅 33.33%)，游泳池減少 1 處、深水井增加 1 處與其他水源減少 32 處(增幅-9.47%)。(詳表 1)

表 1 苗栗縣消防水源統計

108 年至 112 年

表1 苗栗縣消防水源統計

單位：千戶、支、處、口、‰

年底別		戶籍登記戶數(千戶)	消防水源總數	消防栓		蓄水池(處)	游泳池(處)	深水井(口)	其他(處)
				支	每千戶平均數				
108年底		191.16	5,141	4,732	24.75	57	14	-	338
109年底		193.35	5,224	4,819	24.92	61	13	-	331
110年底		195.34	5,240	4,862	24.89	89	13	1	275
111年底		197.03	5,436	5,065	25.71	52	13	1	305
112年底		199.64	5,321	4,925	24.67	76	13	1	306
112年底與108年底比較	增減數	8.48	180.00	193.00	-0.08	19.00	-1.00	1.00	-32.00
	增減%比	4.44	3.50	4.08	-0.34	33.33	-7.14	--	-9.47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2-02-01-2」月報

二、從近五年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成長走勢來看，地上式消防栓自 108 年底 2,953 支增加為 112 年底 3,019 支(增幅 2.24%)；地下式消防栓自 108 年底 1,779 支增加為 112 年底 1,906 支(增幅 7.14%)，地下式消防栓增幅較大。

112 年底，本縣地上式消防栓計 3,019 支(占 61.30%)，地下式消防栓計 1,906 支(占 38.70%)，地上式消防栓較多。從近五年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成長走勢來看，地上式消防栓自 108 年底 2,953 支增加為 112 年底 3,019 支(增幅 2.24%)；地下式消防栓自 108 年底 1,779 支增加為 112 年底 1,906 支(增幅 7.14%)，地下式消防栓增幅較大。另分析本縣每千戶消防栓數，108 年底為每千戶 24.75 支，112 年底為每千戶 24.67 支(增幅-0.34%)；同期間，本縣戶籍登記戶數自 19 萬 1,162 戶增加為 19 萬 9,642 戶(增幅 4.44%)，戶籍登記戶數成長幅度較快。(詳表 1、圖 1)

圖 1 苗栗縣消防栓設置概況走勢

108 年至 112 年

三、本縣各鄉鎮市消防栓分布概況，112 年底以竹南鎮 804 支為最多，其次為頭份市 678 支，再其次為苗栗市 649 支。

本縣各鄉鎮市消防栓分布概況，112 年底以竹南鎮 804 支為最多，其次為頭份市 678 支，再其次為苗栗市 649 支；超過 200 支者有後龍鎮、苑裡鎮、通霄鎮、公館鄉及銅鑼鄉，其餘鄉鎮市則未滿 200 支，而以泰安鄉 18 支最少。分析其間差異的原因，在於自來水管線裝設以及人口數多寡。

此外，除苗栗市、公館鄉、卓蘭鎮及大湖鄉之地下式消防栓數大於地上式消防栓外，其餘鄉鎮市皆是地上式消防栓數大於地下式消防栓，尤以苗栗市 450 支地下式消防栓為最多。(詳圖 2)

圖 2 苗栗縣各鄉鎮市消防栓分布

112 年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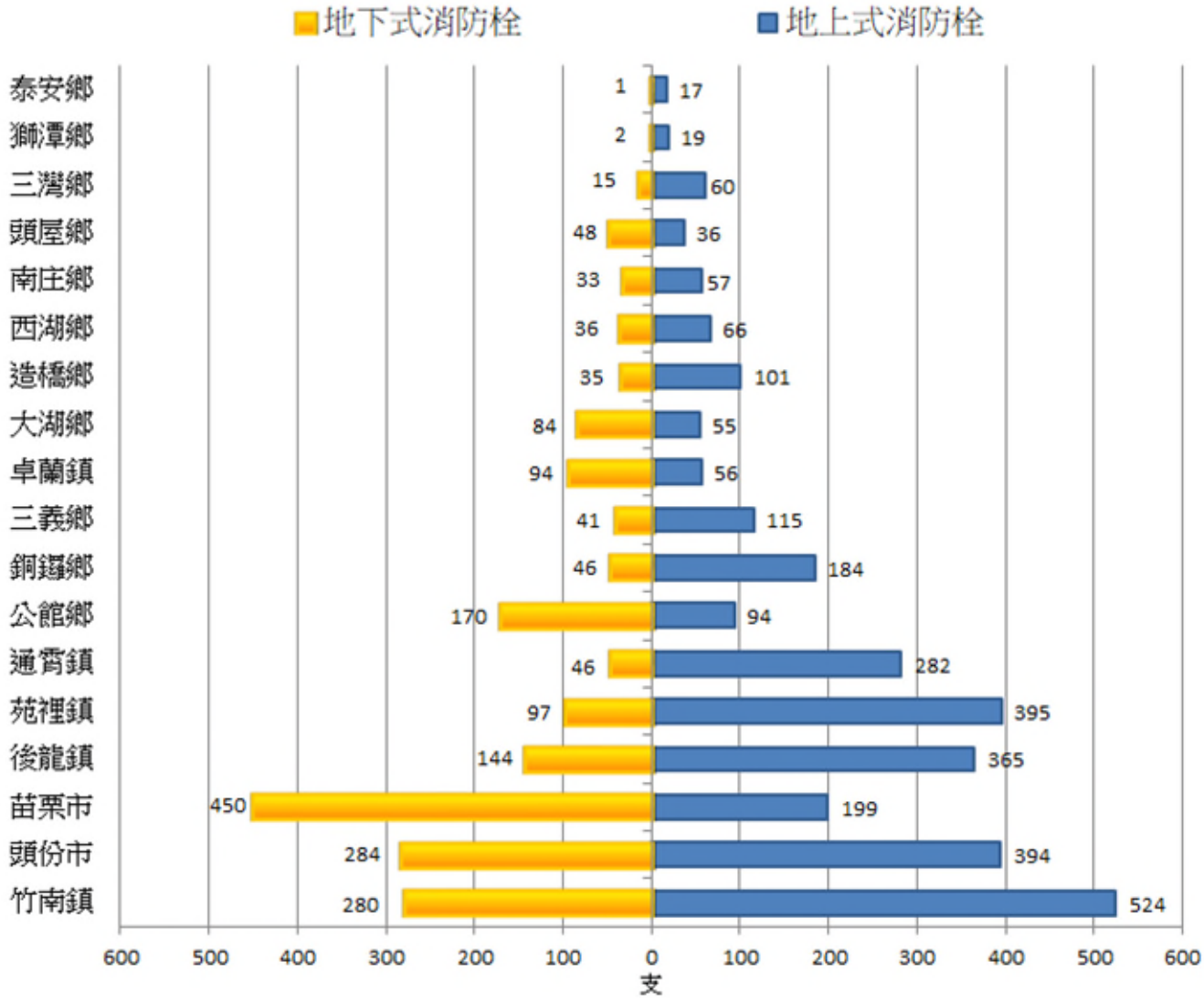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結語

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：「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、消防設備、人口密度、建築物、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。但在市中心區以 60 公尺到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，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。」故在消防栓之設置地點，除以道路長短為考量外，仍必須考慮當地之區域特性，以及其他消防栓相關配備等因素。另外，同一區域設置過多的消防栓，容易發生水源共撞，反而容易造成前線救災人員無水可用之窘境。

本局為保障轄區民眾之生命安全，將持續編列消防栓補助經費，定期要求分隊確實清查轄內消防栓，並針對消防栓安置地點予以造冊列管紀錄，以確保消防救災用水無虞。

由於科技日新月異，除了必須即時更新救災裝備之外，更重要的是消防水源平時的管理；唯有落實消防栓水源查察工作，隨時掌握消防栓使用狀況，才能在火場當下發揮即時戰力，進一步縮短救災時間，並強化搶救效能，捍衛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